

附件 8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反馈（投诉） 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4150045。投诉人反映：昆明市呈贡区环城南路 21 号对面街道附近多家餐饮商户将厨余垃圾、泔水和建筑垃圾倾倒在附近的垃圾房中，污染环境。
整改目标	加强对垃圾房管理，做好整改提升，加强周边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整改措施	<p>措施 1：一是垃圾分类“严控源头”。由区城管局联合龙城街道、商管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7 日前，对环城南路周边住户、商户进行宣传告知，倡导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严禁向生活垃圾收集房倾倒厨余垃圾、泔水、建筑垃圾等。二是垃圾房“专人管理”。区城管局紧急调配专人对该垃圾房进行驻点看守，严禁商户、住户等随意倾倒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至垃圾房内。同时制定应急措施，在市级特许经营的泔水清运公司未及时清运厨余垃圾时，在现有垃圾房旁增设厨余垃圾投放点，定时定点收集厨余垃圾，由垃圾清运公司帮助收运。</p> <p>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刘剑磊</p> <p>配合单位：龙城街道</p> <p>措施 2：由区城管局、龙城街道严格要求垃圾清运公司做好垃圾房管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房周边环境卫生管理，严防渗滤液泼冒滴漏的情况发生。</p>

	<p>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刘剑磊</p> <p>配合单位：龙城街道</p>
<p>整改主要工作成效</p>	<p>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区城管局及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积极主动作为。一是积极督促垃圾清运公司加大该垃圾房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频次力度，防止垃圾外溢，清运过程采取密闭转运，运输过程中落实“垃圾不落地”，清运后及时清洗地面脏污，加大消杀频次，防止异味扰民。二是区城管局采购6只600L大垃圾桶替代原有垃圾房功能，严格实现垃圾不落地。同时协同街道办事处做好沿街商户垃圾分类投放，严格控制，实现“源头减量”。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倡导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文明投放，杜绝出现在垃圾房倾倒泔水的情况。</p> <p>工作开展后，该垃圾房垃圾收集清运情况良好，未发现垃圾房焚烧垃圾及垃圾房异味扰民的情况。</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刘剑磊</p> <p>配合单位：龙城街道</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 1019936127@qq.com。联系人员及电话：姜发棋，0871-67494933。</p>

公示单位：呈贡区人民政府（盖章）2022年4月15日

